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德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敦修
指定送達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00樓之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徐嘉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95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952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再按訴之客觀預備合併，原告先位之訴勝訴，備位之訴未受裁判，經被告合法上訴時，備位之訴應解為隨同先位之訴繫屬於第二審而生移審之效力，第二審法院認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固應就備位之訴加以裁判，惟備位之訴既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

敗訴，被告就該備位之訴即無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可言，其上訴利益，自應僅就所不服先位之訴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為核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：「(一)先位聲明：1.被告應與原告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路段000○000○0000○00○0○地號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0000○000○○○地號，共6筆地號之土地上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核准113年11月20號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桃01358號建造執照完工之建物，即如附圖所示A6戶之9、10、11、12樓及B3戶之10樓及地下二層175、176、182、183號車位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簽定「房車產權找補明細表」、「房車產權分配表、分配位置確認書、圖」、「房屋分配確認書」（下稱系爭文件）。2.被告應於系爭不動產使用執照申請時，與原告簽立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，並應於辦理第1次保存登記後，就系爭不動產，以36,063,000元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予原告，並通知原告進行交屋及點交房地及停車空間予原告。(二)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6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

三、本院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全部勝訴，上訴人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被上訴人先位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於114年10月15日核定為3,600萬元(見本院卷第101頁)，先位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6,063,000元，上開第一、二項先位聲明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其經濟目的均為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，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,063,000元。又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36,784,110元【計算式：36,000,000＋36,000,000×5%×159/365＝784,110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,784,110元。

四、本件上訴人僅就先位部分受敗訴判決，亦僅就該範圍具有上

訴利益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3,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0,9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而本院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,784,110元，已如前述。應徵第一審354,252元，扣除被上訴人已繳納之347,300元，尚應補6,952元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之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